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10-11期（总第235-236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0-11 期

(总第 235-236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2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 11

关于建设聊城大学科技园的意见

聊政字〔2022〕28 号 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2〕3 号 17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名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34 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聊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37 号 24

◎ 政务动态

关于免去李瑛和赵维波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9 号 26

关于免去王大伟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0 号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10 月） 28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11 月） 30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
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已经 2022 年 10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張百順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聊城市公厕管理
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作出如下
修改：

一、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0 号）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独立设置或者配套
建设的公厕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厕是否达到使用条
件进行监督检查。”

二、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31 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
内的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
本办法。”

（二）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
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行政审批、
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
市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水利、自然资源
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纳入同
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优先利

用地表水，鼓励开发利用城市中水和其他再生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并做好城市供水后备水源地的储备和保护。”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自备水源。”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城市供水设施。”

（八）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行向买受人收取；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十一）删去第十九条。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建供水设施需要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法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原

有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改造，实现抄表到户。”

（十六）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计入城市供水企业运营成本，任何企业和单位不得在城市供水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九）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使贸易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

（二十）删去第三十七条。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自建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其供应水的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发现供水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

（二十三）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由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十四）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二十五）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部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十六）将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距离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二十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消防部门”、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重新公布。

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22年10月16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管理，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道路、广场、公园、集贸市场、机场、车站、宾馆、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或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厕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厕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卫生适用、整洁美观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由政府承担的公厕建设、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影响公厕需求的因素，编制公厕规划，并纳入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厕：

（一）广场、公园、风景名胜游览区、主

次干道两侧；

（二）公共汽车始末站、长途汽车站、地铁车站、火车站、机场、加油站、加气站；

（三）大中型商场（店）、各类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影剧院、体育馆（场）、展览馆、大中型停车场；

（四）住宅小区；

（五）其他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

鼓励沿街公共建筑附设的内部厕所免费对外开放。

第八条 公厕应当修建在临街、低楼层、人流量大、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放或清运的地点，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厕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二类公厕设计标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厕应当实现水冲化；

（二）采用节水、节电、除臭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和设备；

（三）公厕的配套设施应当方便老年人、儿童和孕妇使用，并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和第三卫生间；

（四）地面、墙裙、蹲台面、便器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五）提供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六）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具备排放污水管条件的，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厕，不符合公厕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

第十条 公厕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识，确保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明示开放时间、监督电话、服务标准和保洁维护单位。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公厕导向牌，方便社会公众。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部门应当保障公厕的

水、电供应。

第十二条 公厕应做到造型美观、卫生适用，有条件的公厕四周可以植树、种花、栽草，以美化环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公厕，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公厕。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按照规定需要同时配套建设公厕的，公厕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独立设置或者配套建设的公厕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厕是否达到使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分工如下：

（一）道路两侧、广场设置的公厕，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二）公园、风景名胜游览区内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公共汽车始末站、长途汽车站、地铁车站、火车站、机场、加油站、加气站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大中型商场（店）、各类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影剧院、体育馆（场）、展览馆、大中型停车场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住宅小区的公厕，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中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其责任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公厕的保洁实行专人负责，有保洁管理制度；

（二）墙面保持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

(三)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四) 采光、通风良好；

(五) 保持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消毒；

(六) 公厕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及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积存粪便，化粪池无满溢，墙壁和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提倡公厕提供洗手液和卫生纸。有条件的公厕可以设置自动售货设备等便民设施。

第十八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所在地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

第十九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乱涂抹、刻画、张贴；

(二)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三) 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

(四) 在便池外便溺；

(五) 损坏公厕的各项设备、设施；

(六) 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厕应当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管理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其他临时

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厕规划用地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放杂物、搭建其他建（构）筑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厕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厕在规定开放时间随意停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的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16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6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消防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遵循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城市公共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适应城市发展需求。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八条 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的规定。

优先利用地表水，鼓励开发利用城市中水

和其他再生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并做好城市供水后备水源地的储备和保护。

城市建设应规划建设水管网，积极推进分质供水，优水优用。

第九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自备水源。

第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居民供水工程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城市供水设施。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更新改造所需资金应纳入同级城市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及泵房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采取防倒流污染措施及其它安全供水措施。

第十六条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行向买受人收取；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新建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资料存档手续。

第三章 供用水管理

第十九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应当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二十条 自建供水设施需要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进行二次供水的单位，应当避开用水高峰期蓄水。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停止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和消防救援机构，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五条 需要开户使用公共供水、增加供水量、改变用水性质、停止用水、恢复用水以及更名过户的用户，应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法与用户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

中止供水。

第二十六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应当安装贸易结算水表。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原有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改造，实现抄表到户。

第二十七条 用户对水表计量有异议需要检定的，应当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合格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承担。用户当期水费根据检定结果计算。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的，经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决定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接收，并签订资产转移相关手续。

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当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移交后的住宅小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归城市供水企业所有；泵房归全体业主所有，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无偿使用。

第三十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计入城市供水企业运营成本，任何企业和单位不得在城市供水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距离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

因施工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告知城市供水企业进行修复，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使贸易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

第三十五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安装、同步验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建设或者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消火栓档案，明确检修人员，每年定期检查、维护消火栓，保持消火栓完好有效。消火栓档案信息应当及时报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章 水质安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措施；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供水

水质进行监督检测。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其供应水的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质异常时，应当立即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发现供水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

第四十条 城市供水单位从事生产和水质检测的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但是，仅向本单位提供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除外。

第四十一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由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部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城市供水水压、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距离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1999〕85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4 号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0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張百順

2022 年 11 月 2 日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程管理
- 第三章 供用水管理
-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位山灌区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灌区工程的综合效益，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位山灌区工程及其设施的管理

保护、供用水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位山灌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位山引黄闸供水的受益区域，包括东阿县、阳谷县、东昌府区、茌平区、高唐县、冠县、临清市、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全部或者部分区域。

本办法所称位山灌区工程，是指各类渠道、闸坝、沉沙池、水库等引水、输水、提水、排水、挡水、蓄水设施及信息化工程、配套设施。

本办法所称沉沙池，是指由条池、截渗沟、泥沙存放场地、配套工程等构成，具备输水沉沙、堆放清淤弃土等功能的水利工程。

第三条 位山灌区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位山灌区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灌区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灌区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保障灌区工程的安全，提高管理水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灌区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灌区工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的位山灌区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位山灌区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位山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灌区相关管理职能的机构（以下统称“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做好灌区工程及其设施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灌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融入数字政府建设体系，健全完善涉水信息服务基础设施，搭建一体化数字管理应用平台，构建智慧灌区体系，提高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深入挖掘保护灌区文化，做好文化资源、遗产遗迹调查保护，丰富文化载体，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保护和传承黄河文化。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八条 位山灌区东、西输沙渠，东、西沉

沙池，跨县（市、区）干渠、分干渠，以及配套的各类水工建筑物、信息化工程、配套设施等，由位山灌区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建设、管理与保护。

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工程，由受益县（市、区）承担灌区相关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建设、管理与保护；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与保护。

第九条 位山灌区管理服务机构管辖工程和其他工程的管理范围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并予以公布：

（一）干、支渠为渠堤外坡脚外（无堤渠为渠口外）2 米至 4 米；

（二）挡水、泄水、引水、提水设施、排灌站和灌溉试验站点等工程为边线以外 10 米至 50 米；

（三）沉沙池全部条池、截渗沟、泥沙存放场地、配套工程及围堤坡脚外 2 米至 4 米。

第十条 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埋设地界并标图存档。

第十一条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

（二）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

（三）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设置阻水渔具；

（四）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五）在渠道堤防道路上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六）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废渣、石渣、煤灰、垃圾等废弃物；

（七）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

(八)在堤防和护堤地葬坟、存放物料、开展集市贸易;

(九)在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十)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体的行为。

沉沙池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沉沙池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

第十二条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应当符合灌区工程引水、输水、蓄水、排水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安排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十三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单位、个人或者灌排工程设施的所有权人协商,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灌排工程设施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占用者负责建设等效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等效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开发补偿费;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等效替代工程开发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沉沙池、干渠、堤坝、涵闸及排灌站等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15米至100米保护范围。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打井、爆破、采石、取土等;

(二)影响灌区水体安全的养殖、排污、

化工生产、倾倒废弃物等。

第十五条 在灌区内建设跨渠桥梁、沿渠道路的,应当符合渠道引水、输水、排水和渠系建筑物安全要求。

兼作公路的渠堤、渠系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的维护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水质保护、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发现工程安全运行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灌区工程建设、清淤弃土等占用、损毁土地及其附着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引水渠、沉沙池区扶助金,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支持引水渠、沉沙池清淤弃土高地的系统治理,开展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章 供用水管理

第十九条 灌区供用水应当遵守取水许可管理制度和水权交易有关制度,按照总量控制、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等用水需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第二十条 位山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水源、降水、工程条件、墒情等情况,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做好供用水量预测,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灌区年度供水计划内的水量实行分级调度。位山灌区管理服务机构负责跨县(市、区)工程的供水分配调度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灌区相关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跨乡镇(街道)工程的供水分配调度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工程的供水分配调度工作。

第二十二条 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渠系量测水设施设备的建设，做好水情、雨情、水量、含沙量、墒情、地下水位等信息的监测分析工作。

第二十三条 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蓄水、输水等各类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推广渠道衬砌、管道输水等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第二十四条 灌区实行有偿供水，供水价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灌区农业用水实行分级计量供水、按量收费制度。位山灌区管理服务机构在骨干渠道分水口设置计量点，对各县（市、区）供水量进行计量。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灌区相关管理职能的机构在支渠分水口设置计量点，对各乡镇（街道）供水量进行计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计量设施，缩小计量收费单元，逐步达到“计量到户、按方收费”。

居民生活、生态、工业等非农业用水，政府有关部门核定批准价格的，按照核定批准的价格执行；没有核定批准价格的，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用水价格。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灌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建立联合检查制度，共同加强灌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灌区内应当建立健全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灌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泥沙治理投入机制，提高泥沙治理科技水平，促进泥沙资源化利用。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灌区发展需要，编制沉沙池扩池建设、清淤弃土和高地综合利用规划。

第二十七条 位山灌区管理服务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以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妨碍、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2〕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聊城大学科技园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依托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产业基础和科技创新资源，联合具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产业+学科”模式，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和创新人才培养，打造“生态良好、人才集聚、资源高效、成效明显”的开放式创新创业载体和平台，吸引和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建成我市创新创业集聚区的特色品牌，辐射带动周边园区形成产值规模达到亿元级的“高校科创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发展。聚焦聊

城优势产业，聚集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合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共建共享共促。

（二）坚持市场运作、创新运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创新多元化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多方共赢。

（三）坚持突出特色、资源集成。发挥高校优势，打造学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的高水平大学科技园。

（四）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通过提高政府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

三、建设模式

大学科技园位于高新区，园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按照“一核+三园+多区”模式建设。其中“一核”是指核心功能区科技创新中心（MALL）；“三园”是指新兴产研服产业园、中鲲鹏未来科技产业园、政产学研综合体三个辐射带动园；“多区”是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区、康莱德健康产业园区、鲁西抗疫应急产业园区、环保科技城等产业承接区，

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分期建设”的推进模式，逐步构建“以核为基、以带为轴、多园联动”的新发展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 以“产业+学院+学科”集成科技创新资源，构建完整的科技产业生态。依托共建高校院所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充分集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高端人才等创新资源，重点发展和服务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和信息技术五大产业。积极探索“科技园+研究院”“科技园+研究院+学院”园院融合的方式，构建完整的科技产业生态，实现地方产业与高校院所优势学科良性互动。

(二) 采用“正向创新+逆向创新”相结合的模式，深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正向创新”与“逆向创新”相结合的“双轮双驱”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建设聊城概念验证中心，通过科技园平台化服务，深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中试阶段的资金投入。

(三) 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链条，实现全生命周期科技企业孵化。强化创业导师、人力资源、资金、政策等集成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布局大学科技园各功能分区，实现独立运营、协同发展。引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打造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四) 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服务双创人才培养。与园区企业、高校院所共建“双创实践基地”，促进教育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连接，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引领支撑区域建设。

(五) 发挥“政府+高校+企业”协同发展功能，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等创新要素融通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依托发挥高新区、高校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探索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等要素加快集聚，促进大学科技园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聊城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园区建设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宏观指导，协调高新区与依托高校院所之间、各依托高校院所之间的重大事项。成立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任大学科技园管委会主任，负责制订大学科技园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并落实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高新区成立大学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日常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对接高校院所、产业培育、创新人才培养、双招双引等工作，为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

(二) 完善支持政策。在大学科技园建设期(2022年-2025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科技园运营补助。充分运用市、高新区两级融资平台公司，设立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基金，建立跟投机制。将大学科技园纳入市级相关发展规划，在项目、资金、平台等方面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发挥大学科技园的支撑作用。

(三) 建立考评机制。强化指标设置，对标国家、省大学科技园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制定大学科技园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提升考核精准性。强化督查督办，坚持定期考核与平时督办并重，提升考核督查实效性。强化结果运用，树立绩效考核鲜明的激励导向，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资金支持的(下转第22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2〕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聊城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1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以

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强化政府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落实单位、个人责任,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2.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

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把增强公民个人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作为残疾预防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实，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3. 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显著提高，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位于全省前列。

领域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 9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 70%	> 8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5%	> 88%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2%
	5	产前筛查率	> 75%	> 9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8%	> 98%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 92%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2000	> 35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80%

领域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 87%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 95%	>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10% 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0%	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人健康服务率	—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9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9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注为“—”。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加强残疾预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培养一批具有残疾预防知识科普能力的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采取有效措施,面向学校、医院、社区等重点场所及少年儿童、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做好宣传教育,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和科学方法。加强伤病者、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

3.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鼓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各级各类制作播出机构,创作播出残疾预防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指导公众合理膳食、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及时康复干预,识别各类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增强全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4.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2. 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进一步优化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实施重点人群耳聋基因筛查、罕见病筛查等项目。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持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婴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开

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并发症筛查干预。实施好“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充分用好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残联）

2.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水平。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群体危机管理和心理干预。加强对精神疾病的识别诊断和治疗康复，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救治责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

3. 提升传染病和地方病致残防控水平。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控，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持续消除克山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提升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提升职业病监管、预防和救治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健全职

业病危害事故救援预案，提高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提高道路交通事故伤者应急救援能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工伤预防。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抓好工伤预防重点群体分级分类培训。健全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

4.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

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依法加大监督抽查和违法惩处力度。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落实《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完善儿童伤害、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灾害监测能力，拓展预警发布渠道。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

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投入品管控，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机制。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严格夜间施工审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和改善康复医疗服务。健全完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院校设置康复治疗、中医康复、康复工程等专业，推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

2. 规范改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工程，规范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推动残疾儿童康复与教育融合发展，实现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之间的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强农村及偏远地区社区康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推动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保障体系。加强照护技能培训，提升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与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老年安康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衔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残联)

5.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达标验收工作。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县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实施本地行动计

划，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总结上报计划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残疾预防工作有关单位)

(二)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残疾预防人才队伍建设，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教育、卫生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残疾预防工作有关单位)

(三) 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深入宣传解读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报道阶段性成果和典型工作经验，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残疾预防工作有关单位)

(上接第 16 页) 重要依据，提升考核激励性。

附件：聊城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3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整改工作，根据《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将东昌府区梁山镇梁浅新村（梁山镇村）、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李海务街道周店村2处村庄列为聊城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东昌府区堂邑镇路庄新村（路西村）等6处村庄列为聊城市第一批传统村落；茌平区温陈街道醉一斗酒业集团厂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四河头水利枢纽2处地段列为聊城市第一批历史地段，现

将目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规划编制、建档、挂牌、保护等工作，保持其固有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环境要素，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保护与管理。

附件：聊城市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名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3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聊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聊城国家调查工作，更好发挥国家调查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职能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国家调查队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统计力量。聊城国家调查队承担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工作，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支持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聊城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完善体制机制，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完善管理机制。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机构，要明确相应责任科室，并配备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调查力量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统计调查辅助性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严格按照国家调查制度组织实施调查，接受省、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考评，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基层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国家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积极协助完成各调查网点辅助调查员的选配、使用、考核，合理确定辅助调查员报酬，对开启和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有困难的，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通过选派

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大国家调查队与地方部门（单位）干部交流力度，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三、扛牢工作责任，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提升依法统计政治自觉。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落实国家调查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持续优化统计调查环境。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

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国家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联系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聊城国家调查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聊城国家调查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统计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积极协调解决国家调查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调查经费落实、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国家调查队的协作配合，强化统计调查沟通交流，在调查组织、条件保障、数据共享、分析研判等方面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确保统计调查有关工作扎实推进。（牵头单位：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落实财物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统筹制定绩效考核政策，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保障同级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用房需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统计调查工作支持保障情况（下转第2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瑛和赵维波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赵维波的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李瑛的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上接第25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不断提高统计调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聊城国家调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大伟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大伟的聊城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上接第30页）18日，山东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省政协主席葛慧君，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等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马卫红、郭守印参加会议。

20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暨市委宣讲团宣讲动员会召开。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张红旗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李长萍主持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

席。

22日，省委书记李干杰到我市调研疫情防控工作。省领导张海波、王书坚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领导李长萍、张百顺、刘昌松、刘培国陪同调研。

23日，山东—东盟产业合作展览展示交流会暨山东（聊城）—东盟经贸对接洽谈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聊城分会场活动并致辞。副市长王刚推介了我市优势产业及重点招商项目。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张芙蓉，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聊城分会场活动。

24日，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临清市委书记刘培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0月)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国庆期间安全工作调度会议，对全市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刘文强、王峰、李强、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主城区就城区防汛工作进行调研。王峰、郭守印陪同活动。

△重阳佳节将至，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我市百岁老人家中及养老机构走访慰问。郭守印参加活动。

5日，我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马卫红、李强、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视频会议，对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调度。刘文强、王峰、王刚、郭守印参加会议。

△全市“三秋”农业生产现场会在阳谷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活动并讲话。刘昌松、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第五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重要回信精神，传达省委书记李干杰在省委网信办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9日，聊城市“局长（主任）大讲堂”第十四期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并讲话。刘文强、王刚、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深入基层消

防救援站调研。郭守印参加活动。

11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猛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政法综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陪同活动。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树元，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12日，我市法律顾问换届工作会议暨第六届法律顾问聘任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仪式并讲话。李强、郭守印参加。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李强、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巡河、巡林活动。郭守印参加活动。

14日，全市疫情防控暨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刘文强、刘昌松、马卫红、李强、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与济南海关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济南海关党委书记、关长赵儒霞出席仪式并签署备忘录。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现场调研2022年聊城市大气环境大改善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10月份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情况。张建军、郭守印参加活动。

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市委书记李长萍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参加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在东昌宾馆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聆听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

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招商引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等工作。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老龄工作暨医养结合示范省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部署全市老龄工作和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24日，全市医改工作会议暨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马卫红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基里巴斯共和国驻华大使戴维·蒂阿博一行。王刚、郭守印参加会见。

27日，山东社会科学院与聊城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山东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袁红英，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柳庆发主持仪式。山东社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张凤莲，聊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刚代表双方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上签字。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聊城历史文化名城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

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29日，全市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决战决胜四季度攻坚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王峰、马卫红、王刚、刘培国、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31日，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形势，专题部署外防输入有关工作。市委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柳庆发、刘昌松、王峰、李强、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有关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意见。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讲话。

△全市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专题部署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柳庆发、马卫红、徐龙海、刘德云、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聊城市大货车疫情防控服务中心调研。王峰、郭守印参加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1月)

1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调度近期工作,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卫红、李强、郭守印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2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济南举行,山东省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同时开班。省委书记李干杰主持并作动员讲话;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作宣讲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正省级老同志陈光林,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济南主会场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昭凤等市级领导和部分市级老同志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8日,全市2022年重点项目推进现场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省驻聊城市“四进”工作总队总队长刘国立出席。刘文强、刘昌松、郭守印参加会议。会议由刘文强主持。

10日,聊城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白青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调研名城保护工作。郭守印陪同活动。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优质企业培育、主城区供热等工作。

△全市食药安委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14日,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刘文强、刘昌松、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贾鹏柱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务虚会,会上,刘文强、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重点交流了2023年度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郭守印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规委会主任委员张百顺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刘文强、王峰、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水城好商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监督协商座谈会,郭守印参加座谈。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高新区走访慰问企业家,郭守印参加活动。

17日,聊城市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在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开班,市委书记李长萍主持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开班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昌府区郑家镇调研聊城民用机场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郭守印参加活动。

(下转第27页)

